

合同备案号( 2026 ) 103 号  
备案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号：2026-YGC-034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肠菌移植治疗技术产品  
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T-G2026-0002 号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6 日

代理机构：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肠菌移植治疗技术产品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T-G2026-000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肠菌移植治疗技术产品委托加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优惠率（%）	备注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肠菌移植治疗技术产品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付金额达到合同签订金额（以先达到合同时间或金额截止）	63.22%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万元（3000000元）人民币。

2.2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菌液/液体活菌胶囊制备费、成本利润、检验检测费、储存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技术咨询、培训以及税金、人员费用、资料费、含税发票、税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他提供合同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同时，合同期内，实际结算价格与政府物价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6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付金额达到合同签订金额（以先达到合同时间或金额截止）

5.2 交付期限：工作日收到需求后 48 小时内完成交付，节假日另行商定。

## 六、货款支付

### 6.1 结算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考核表、发票、合同到甲方办理服务款结算手续。

### 6.2 结算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以实际数量进行按月结算。甲方根据上一月份实际数量进行结算（须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 1/12 及考核扣款），甲方自收到正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付款。

（3）菌液、胶囊（成人）每月结算金额=实际数量\*收费价格\*（1-优惠率）；胶囊（儿童）每月结算金额=实际数量\*单价报价。

### （4）考核规则

甲方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 $\geq$ 90 分为合格，得分 $<$ 90 分的为不合格。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除乙方月度结算金额的 1%，扣款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若考核分数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每期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50131000745913409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对公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
-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 (3)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相关报告等材料。
- (5)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 如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服务计划。
- (2) 工作人员应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 (3) 乙方自行负责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4)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落实甲方要求整改的意见。
-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 (7)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移植技术、与移植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证明上述保密内容属于已向公众披露或事先

获得书面授权，但因履行本合同项目约定义务、职责或接受行政监管的除外。

10.2 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授权，乙方不得公开、使用甲方信息或者患者的个人信息、诊疗及生物数据等相关内容。肠菌制备服务（菌群液或菌群胶囊）应用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完全所有。

10.3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人员。

10.4 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10.5 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10.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 十一、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1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或追回已发付款），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1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2.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东区 9 幢 13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69588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80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01996513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